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3,163,690.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16,369.03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236,847,321.2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519,435,526.39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195,368,692.50 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560,914,155.1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1,306,04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 326,511,800.0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234,402,355.12 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购

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2016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①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建设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重庆宏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 2 页 共 5 页

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宏声为重庆宏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一年期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长春吉星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③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劲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前海劲嘉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智能”)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劲嘉智能以上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1,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300 万元。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以上担保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